

证券代码：874747

证券简称：维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章次宏等3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如下：

1	章次宏	核心员工（公示中）
2	刘子建	核心员工（公示中）
3	黎霭麒	核心员工（公示中）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作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6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